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四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联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670,1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5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对董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战略性布局，形成了《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670,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对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21 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形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670,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670,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发展目标和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编制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670,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2021-009）。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670,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807,8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曾健、张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670,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670,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49,670,1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江伟及其配偶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江伟（股东、总经理、董事）及配偶吴晓明拟为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申请的 1000 万元的借款（具体借款金额以银行最终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无偿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10,807,8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江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渝寒、毛立志

(三) 结论性意见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